

所得與財富的課稅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該州的所得稅實行累進制，但其稅率屬於瑞士最低之列。第八次稅法部分修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取消了所得稅稅率表中 11.75% 和 11.50% 這兩個最高檔次，並拉伸了稅率表。¹州和市鎮所得稅須乘以州的稅率係數（Steuerfuss，2023 年為 80%）以及市鎮的稅率係數。²此外還須加上在全瑞士按相同稅率徵收的聯邦所得稅。在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的比較中，2025 年各州中最低的是施維茨州，為 21.98%，最高的是日內瓦州，為 41.63%。楚格屬於處於該區間低端的一組州。³

財富稅是瑞士稅制有別於大多數其他國家的一個特點。各州對其居民的淨財富每年徵稅，包括股票、債券、銀行存款、不動產和公司參股。雖然稅率很低，通常只有百分之一的幾分之一，但對極富裕的個人而言，這項稅負可能相當可觀。2024 年的修訂將楚格的財富稅稅率降低了 15%，拓寬了稅級，並將免稅額提高了一倍。⁴由於各州之間差異顯著，財富稅往往對富裕家庭選擇居住地起決定性作用，因為這些家庭的收入相對於其財富而言可能並不高。

股息部分徵稅減輕了公司所有人的稅負。自 2020 年稅制改革以來，在楚格，持股至少 10% 的參股所得股息按其金額的 50% 計稅。⁵在瑞士，私人動產（包括股票）的資本利得免稅，但須遵守有關職業證券交易和間接部分清算的規則。⁶對於以私人身份持有公司的

所得與財富的課稅

企業家而言，低財富稅、股息部分徵稅和資本利得免稅三者相結合，使楚格格外具有吸引力。

1 註釋

1. KPMG Switzerland, “Steuerrecht des Kantons Zug / Tax Law of the Canton of Zug”, 2024 年 4 月：第八次部分修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取消最高檔次（11.75%和 11.50%）；拉伸稅率曲線，使收入超過 60000 瑞士法郎（單身）或 120000 瑞士法郎（已婚）者受益；財富稅稅率線性降低 15%；稅級拓寬；免稅額提高一倍。
2. Zuger Kantonalbank, “Der Kanton Zug in Zahlen”, 2023 年版：2023 年州稅率係數（Steuerfuss）為 80%。
3. 來源同印刷版所引。
4. KPMG Switzerland, “Steuerrecht des Kantons Zug”, 2024 年 4 月：財富稅稅率線性降低 15%；稅級間距由 162000 瑞士法郎擴大至 250000 瑞士法郎；所有納稅人類別的免稅額均提高一倍。
5. PwC, “Umsetzung der Steuerreform und AHV-Finanzierung in Zug”：自然人持股 10%或以上的參股所得股息按其金額的 50%計稅。

6. 《聯邦直接稅法》第 16 條第 3 款（DBG，SR 642.11），文本經 swissrights.ch 查閱：處置私人資產所得的資本利得免稅；《聯邦直接稅法》第 20a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（swissrights.ch）：間接部分清算（將至少 20% 的參股出售並轉入經營性資產，且在五年內分配非經營性實質資產）以及轉置（轉入由轉讓人控制至少 50% 的公司的經營性資產）；BDO Switzerland，“Veräußerung von Privatvermögen”，bdo.ch：依據《聯邦直接稅法》第 16 條第 3 款和《聯邦直接稅協調法》（StHG）第 7 條第 4 款 b 項的免稅，以及職業證券交易（聯邦稅務局（ESTV）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36 號通函）、間接部分清算和轉置的例外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taxation-of-income-and-wealth